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庭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庭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庭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另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亦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

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可參）。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張庭維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從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數罪類型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犯罪時間不集中、行為人預防需求、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等情狀，復參以本院前已寄送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請受刑人就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業據受刑人於113年2月6日回覆本院並無意見等情，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院卷第27頁）等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部分本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犯罪併合處罰之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679號解釋，自毋庸為易科罰金之記載，附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表：

01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年5月30日	111年8月24日	111年8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003號等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003號等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00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2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65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2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656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25日	112年7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2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65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2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65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8月30日	112年8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596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596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596號
備註	編號1-5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5萬元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年10月6日	111年8月29日	111年12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003號等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003號等	臺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33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2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656號	112年度簡字第3052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25日	112年9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2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656號	112年度簡字第305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8月30日	112年10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臺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596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596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067號
備註	編號1-5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5萬元		

